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金音鑫：本院受理原告徐小林与被告金音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（2025）苏0623民初5434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告金音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徐小林欠款4895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48952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。（该款直接向当事人履行或汇至本院案款账户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珠江路支行，开户名称：如东县人民法院，开户账号：32050164080000000006-045097）二、驳回原告徐小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24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1424元由被告金音鑫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